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58號

上訴人　睿益商行即黃頎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返還履約保證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1,000元（以上訴人請求廢棄原判決，並命被上訴人給付之金額為準），應徵裁判費12,5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法　官　林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辰